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；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酒彦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